

臺南市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

未 列 房 屋 用 途 細 類 項 目	歸 類 相 近 細 類	
視聽娛樂廳（所）	26	遊藝場所
醫療中心、病理檢驗所	23	醫院
會議室、銀行、金融證券、補習班、汽車教練場使用之房屋、安養中心辦公房屋	41	辦公廳（室）
加油站、油亭、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之候車（船）室、洗車場、飲食店、收費管理亭	42	店鋪
宿舍、員工餐廳、坐月子中心	44	住宅
幼稚園、托兒所、實驗室、教室	45	校舍
高爾夫球練習場、運動場	46	體育館
佛堂	48	寺廟
閱覽室、員工休閒中心、展示室、活動中心	51	開放空間
自用儲藏室、機房、水箱、地下室（使用執照為儲藏室）	61	倉庫
水族館	30	博物館
營業性浴室	20	旅館
養殖池、釣蝦場	36	養殖場
門廊（依主建物用途歸類）		

備註：臺南市政府 111 年 6 月 1 日府財稅字第 1110682505 號公告，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實施。